#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优选3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6-09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1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代理合同京融律代字第号\_\_（以下简称甲方）因\_\_纠纷一案，委托\_\_\_\_市京XX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1**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京融律代字第号\_\_（以下简称甲方）

因\_\_纠纷一案，委托\_\_\_\_市京XX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律师为甲方与\_\_纠纷案的第\_\_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时，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_\_元。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协议。

甲方：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本件一式三份，法律、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各存一份。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2**

甲方：

地址：

电话：

电传：

电报挂号：

乙方：

地址：

电话：

电传：

电报挂号：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种、工龄和月工资详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乙方人员在\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1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1个月工资月的工资=--×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30天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国之日起到离开\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3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公司\_\_\_帐户，并按\_国\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国\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_国驻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银行\_\_\_帐户。

第四条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到\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帐户。乙方人员从\_\_\_返回\_\_\_，由甲方通过\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第五条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_\_。

4.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3**

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补偿贸易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补偿方法

1.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 补偿商品

1.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第四条 偿还方式

1.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_\_\_\_％。

2.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 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第六条 补偿商品作价

1.双方商品均以\_\_\_\_\_\_\_\_\_（币种）计价。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_\_\_\_（币种）作价。

3.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_\_\_\_（币种）的汇率折算成\_\_\_\_\_\_\_\_\_（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_\_\_\_（币种）结算。

第七条 双方的利息计算

1.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_\_\_\_（币种）及\_\_\_\_\_\_\_\_\_（币种）的年利息分别为\_\_\_\_\_\_\_\_\_％和\_\_\_\_\_\_\_\_\_％。

2.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技术服务

1.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第九条 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管东平律师担任甲方代理人。

二、乙方应依照法律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指派的律师如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应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乙方指派的.律师必须对委托事项认真负责，尽忠职守，自委托之日起完成下列第

1、调查取证

2、申请仲裁：

3、提前介入

4、法律帮助

5、刑事辩护

6、本案一审项工作

7、本案二审

8、申请执行纠纷一案，聘请乙方律师担任该案代理人，现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件事实，提供本案有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解除委托合同，所交的费用不予退还。

四、甲方以下列方式交纳律师代理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元于月日之前支付。

五、甲方选择的收费方式确定后，无论乙方通过何种途径(包括诉讼或非诉讼)为甲方追收回债款或维护了甲方的合法权益(即不限于法院执行，包括债务人主动还款等)，均应视为乙方已完成了甲方所委托的工作，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收费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

六、本委托合同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至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5**

\_\_\_\_\_\_\_\_\_（以下称甲方）和\_\_\_\_\_\_\_\_\_（以下称乙方），就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_\_\_\_\_\_\_\_\_底版译成\_\_\_\_\_\_\_\_\_文版《\_\_\_\_\_\_\_\_\_》，并出版该\_\_\_\_\_\_\_\_\_的问题，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日在\_\_\_\_\_\_\_\_\_进行了会谈，双方签字“确认事项”，又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继续进行了会谈，双方通过友好会谈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细则如下：

一、双方确认由\_\_\_\_\_\_\_\_\_、\_\_\_\_\_\_\_\_\_在\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是签订本合同的根据。

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_\_\_\_\_\_\_\_\_》中的\_\_\_\_\_\_\_\_\_图底版共\_\_\_\_\_\_\_\_\_幅和其他\_\_\_\_\_\_\_\_\_的底版\_\_\_\_\_\_\_\_\_幅，供乙方译成\_\_\_\_\_\_\_\_\_文，并以精装本的形式出版，\_\_\_\_\_\_\_\_\_文版\_\_\_\_\_\_\_\_\_在\_\_\_\_\_\_\_\_\_国内和世界各国均按通常交易式出售。

三、双方商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底版的制作费和租赁使用费的结算方法是：

制作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_\_\_\_\_\_\_\_\_底版后，应将双方议定的\_\_\_\_\_\_\_\_\_元一次付清；

租赁使用费：第一次在本\_\_\_\_\_\_\_\_\_文版正式出版时，由乙方向甲方预付按租赁使用费比例的初版总数的\_\_\_\_\_\_\_\_\_％；

其他各次在每年年终，乙方按实际销售数（本）进行结算支付。

四、为了促进双方的友好合作，甲方借给乙方的《\_\_\_\_\_\_\_\_\_》中的\_\_\_\_\_\_\_\_\_幅地形图底版免收租赁使用费，但以发行\_\_\_\_\_\_\_\_\_文版\_\_\_\_\_\_\_\_\_为限；超过此数时，乙方应按双方议定的其他地图底版支付标准支付。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其他地图底版\_\_\_\_\_\_\_\_\_幅，双方议定乙方应按以下标准付给甲方：

（1）在销售\_\_\_\_\_\_\_\_\_文版\_\_\_\_\_\_\_\_\_册以内，按每册零售价的\_\_\_\_\_\_\_\_\_％支付，但应减去免费借给部分和乙方编排的文字说明及索引部分，即按下列具体公式计算：

总销售数×每册零售价×（\_\_\_\_\_\_\_\_\_％－免费借给部分占本\_\_\_\_\_\_\_\_\_的比重\_\_\_\_\_\_\_\_\_％－乙方编排的文字说明及索引部分所占本图集的比重\_\_\_\_\_\_\_\_\_％）\_\_\_\_\_\_\_\_\_％

＝总销售数的总零售价×\_\_\_\_\_\_\_\_\_％×\_\_\_\_\_\_\_\_\_％

＝总销售数的总零售价×\_\_\_\_\_\_\_\_\_％

（2）从销售\_\_\_\_\_\_\_\_\_文版\_\_\_\_\_\_\_\_\_册以上，按每册零售价的\_\_\_\_\_\_\_\_\_支付，但需减去乙方编排的文字说明和索引部分，即按下列具体公式结算：

总销售数×每册零售价×（\_\_\_\_\_\_\_\_\_％－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乙方编排部分占本\_\_\_\_\_\_\_\_\_的比重为\_\_\_\_\_\_\_\_\_％）\_\_\_\_\_\_\_\_\_％

＝总销售数的总零售价×\_\_\_\_\_\_\_\_\_％×\_\_\_\_\_\_\_\_\_％

＝总销售数的总零售价×\_\_\_\_\_\_\_\_\_％

五、乙方必须在每年年终按本著作\_\_\_\_\_\_\_\_\_文版的实际销售数，列出清单，于次年\_\_\_\_\_\_\_\_\_月底前送至甲方结算。

六、乙方同意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在\_\_\_\_\_\_\_\_\_个月以内出版本\_\_\_\_\_\_\_\_\_的\_\_\_\_\_\_\_\_\_文版，并在出版以前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确定的出版日期、初版印数和每册的零售定价。

七、在本\_\_\_\_\_\_\_\_\_文版初版出版时，乙方向甲方赠送样本\_\_\_\_\_\_\_\_\_册。此后增印或再版时，均应书面征询甲方同意，出版后每次赠送样本\_\_\_\_\_\_\_\_\_册。

八、有关制作\_\_\_\_\_\_\_\_\_文版的制版、印刷、装订及其材料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正确翻译该\_\_\_\_\_\_\_\_\_，译文应忠于原文；如需改变图名或增删内容，均应以书面取得甲方同意。

九、甲方提供的本地图底版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除本合同授予乙方的权利外，乙方不得将本地图底版，以任何方式转让他人。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为期\_\_\_\_\_\_\_\_\_年。但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便自动废除。在发生此种情况时，则乙方同意将\_\_\_\_\_\_\_\_\_底版退回甲方。

（1）乙方如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在\_\_\_\_\_\_\_\_\_个月内不能出版本\_\_\_\_\_\_\_\_\_文版，此时，乙方已付给甲方的款项，乙方不得索回；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付给费用或乙方在年终未能按实际销售数（本）向甲方支付租赁使用费；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一，在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个月内，乙方仍不予纠正；

（4）从\_\_\_\_\_\_\_\_\_文版初版出版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如按照成本销售或赔本销售。

十一、除甲方通知外，乙方应将以上应付款项、清单和通知，同时送至甲方委托在\_\_\_\_\_\_\_\_\_的代理人，甲方代理人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上述清单和通知。对此，乙方应作为完全、有效的义务加以执行。

十二、本\_\_\_\_\_\_\_\_\_文版，如发生滞销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优先向甲方提供折价购买的。对乙方按照成本或赔本销售的本\_\_\_\_\_\_\_\_\_文版，甲方同意乙方免付这一部分租赁使用费。（但乙方不能从\_\_\_\_\_\_\_\_\_文版初版出版之日起\_\_\_\_\_\_\_\_\_年以内按照成本或赔本销售），如有这种情况，权利归还甲方，不另通知）。

十三、对本合同内容需加修改或增加新的内容，需甲乙双方另行协议；本合同\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如需继续延长，需由一方在\_\_\_\_\_\_\_\_\_个月以前书面通知，并征得对方的同意。

十四、本合同分中、\_\_\_\_\_\_\_\_\_文本二种，二种文本同样有效。

十五、本合同受\_\_\_\_\_\_\_\_\_法律约束。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6**

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补偿贸易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补偿方法

1．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 补偿商品

1．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第四条 偿还方式

1．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_\_\_\_％。

2．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 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第六条 补偿商品作价

1．双方商品均以\_\_\_\_\_\_\_\_\_（币种）计价。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_\_\_\_（币种）作价。

3．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_\_\_\_（币种）的汇率折算成\_\_\_\_\_\_\_\_\_（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_\_\_\_（币种）结算。

>第七条 双方的利息计算

1．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_\_\_\_（币种）及\_\_\_\_\_\_\_\_\_（币种）的年利息分别为\_\_\_\_\_\_\_\_\_％和\_\_\_\_\_\_\_\_\_％。

2．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技术服务

1．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第九条 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第十条 保 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十一条 税收与费用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v^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_\_\_\_\_％的罚款。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_\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仲 裁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_\_\_\_\_\_\_\_\_国\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_\_\_\_\_仲裁程序在\_\_\_\_\_\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_\_\_\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七条 合同文字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_\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份，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7**

\_\_\_\_\_\_\_\_\_\_\_\_\_\_(甲方)与\_\_\_\_\_\_\_\_\_\_\_公司\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乙方)的律师担任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_\_\_\_\_\_\_\_\_公司\_\_\_\_\_\_纠纷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的.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介绍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乙方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已收合同代理费不退回且有权要求其支付风险代理费用。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六、依照我国律师收费规定，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代理费：

1、基本代理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缴纳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元;

2、风险代理费：按本案全部处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判决、仲裁等)后甲方实际取得款项的百分之\_\_\_\_\_支付风险代理费，上述风险代理费用应在甲方实际获得款项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乙方律师办理案件所需诉讼费、查档费、差旅费等按国家规定由甲方负担，

八、本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全部处理完毕止。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二零\_\_年月日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江西XX

一、甲方因 事宜，现委托乙方指派王X律师为其代理上述事宜的有关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具体法律事务为：

1、 ;

2、 ;

三、甲方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履行职责，根据法律和事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_\_\_\_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暂行)》，甲方同意于签约后就上述委托事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到\_\_\_\_市外办理上述委托事务的差旅费和有关杂费。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应支付双方约定的律师费，并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律师费。

六、乙方无故终止代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律师费。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务办结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人单位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清楚了解上述每一条款的确切含义。

甲方： 乙方：江西XX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9**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乙方(劳动者)：\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姓名：\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性别：\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地址：\_\_\_\_\_\_家庭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邮政编码：\_\_\_\_\_\_

根据《^v^劳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阅本劳动协议，就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协议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适公司考察试用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从业条件及工作内容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_\_\_\_\_从事\_\_\_\_\_\_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是：

1、乙方对甲方指派的商务车辆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实施整体维护及全面管理。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劳动管理制度。

3、乙方必须持有国家^v^门颁发的《^v^机动车辆驾驶证》方可上岗，工作时间内若因未按国家相干规定随身携带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交通法规进行驾驶，违反操作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甲方指派车辆的管理及养护、日常维护工作，因乙方责任而导致的车辆正常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遇到重大事件时，应向甲方及时汇报，并获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6、乙方应定期对所驾驶管理的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及合理建议。

7、乙方应实事求是报销油费、过路费、年检费等相关费用，不得虚报、假报所有费用，一经查实，甲方将按贪污行为处理。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追回经济损失，拒发乙方薪资并予以除名，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乙方入职时应在本市内提供第三人(具备相应责任能力人)进行担保，并出具担保书及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入档案保存。担保书内必须有担保人亲自签名及手印。

9、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车辆进行非因公使用，否则将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经济责任和处罚。

(二)因生产经营变化和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认为不适应甲方调整的工作，可以申请另行调整或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执行法律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办法。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劳动者协商后，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依法延长工作时间。

(三)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在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依法分别支付不低于乙方正常工资报酬。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对乙方实行月薪发工资制。乙方的工资待遇执行本单位普通员工级\_\_\_\_\_\_\_\_工资。考察试用期间乙方的工资执行\_\_\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具体结算时间为每月31日(或30日)，具体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次月20日。

(三)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婚丧假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依法支付工资。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

(一)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二)甲方努力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一)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奖惩。

八、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如下：

(一)劳动合同期满。

(二)双方自愿协商。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泄漏甲方商业秘密，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5、被开除、除名、劳动教养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局面通知乙方：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按排的工作的;

2、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通知甲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未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甲乙双方或单方违反本劳动合同的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可向本地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10**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银行帐户号：\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银行帐户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美元帐号：\_\_\_\_\_\_\_\_\_；日元帐号：\_\_\_\_\_\_\_\_\_；欧元帐号：\_\_\_\_\_\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fo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_\_\_\_（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经理（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业务员（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1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605/606/607室，邮编：450002，电话：65995111／66335222／66956777／66253888，传真：66253888

法定代表人：席庆超，主任。

根据《^v^民事诉讼法》、《^v^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2）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3）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

代表：律师：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12**

买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A．凭规格买卖：利用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B．凭等级买卖：通过同一类商品按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C．凭标准买卖：通过由国家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业公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工商组织规定标准作为说明和评定商品品质的依据；

D．凭说明书买卖：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照片、设计图纸、分析表及各种数据来说明N商品的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主要适用于机、电、仪等技术密集型产品；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机场；

（3）收货人；

（4）货物名称、规格；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_\_\_\_平安险，或\_\_\_\_\_\_\_\_\_水渍险，或\_\_\_\_\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_\_\_\_。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_\_\_\_；总价：\_\_\_\_\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价款，即\_\_\_\_\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_\_\_\_装运回后\_\_\_\_\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_\_\_\_天；\_\_\_\_\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SWIFT，\_\_\_\_\_\_\_\_\_信函，\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_\_\_\_的\_\_\_\_\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SWIFT，\_\_\_\_\_\_\_\_\_信函，\_\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即期\_\_\_\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承兑\_\_\_\_延期付款\_\_\_\_\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O0号出版物》为准。”

（4）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队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汇付。买方应于：\_\_\_\_\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_天内；\_\_\_\_提单日后\_\_\_\_天内，以\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向\_\_\_\_\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_\_\_\_空白抬头；\_\_\_\_\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_\_\_\_运费待付。

B．签发给卖方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_\_\_\_\_\_\_\_\_预付；\_\_\_\_\_\_\_\_\_已付或\_\_\_\_\_\_\_\_\_待付，通知\_\_\_\_\_\_\_\_\_

C．多式联运单据

D．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铁路运输单据

F．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_\_\_\_份和副本\_\_\_\_\_\_\_\_\_份。

A．商业发票

B．\_\_\_\_\_\_\_\_\_保险单\_\_\_\_\_\_\_\_\_保险凭证

C．由\_\_\_\_\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_\_\_\_装船通知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第八条 检验

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2．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_\_\_\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3．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第九条 索赔

1．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1）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日；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条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v^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_\_\_\_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13**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律师事务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登记地

实际经营地

联系方式及电话

乙方(律师)姓名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律师执业证书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及电话

(说明：\_\_\_\_\_\_\_\_\_\_\_\_\_\_\_\_\_若乙方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甲方)

根据《^v^劳动法》、《^v^劳动合同》、《^v^律师法》、《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在充分了解甲方的工作性质、业务范围、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实习律师。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在聘任期内，甲方对乙方在政治思想、组织纪律、职业道德、律师业务等方面实行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聘任期内乙方如有违法乱纪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其他不适宜继续从事律师工作的行为或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四条甲方负责按规定程序为乙方申办《实习人员工作证》，出具工作介绍信，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等;

第五条乙方在实习期间，甲方为乙方指派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带培律师，乙方协助带培律师办案，可根据办案收费情况和乙方的工作量大小及其表现，由甲方酌情给予适当的酬金;

第六条乙方实习期满后，甲方负责对乙方客观公正地作出思想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的书面实习鉴定。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在聘任期内，依法执行职责，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甲方的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八条乙方在实习期间，应接受甲方指派的律师带培，不准独立以律师身份开展律师业务;

第九条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保守甲方的业务秘密。

四、合同解除条件

第十条因乙方疏于履行义务，情节较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可以在受聘期间申请解除实习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离职前应办妥工作交接手续，应在辞职申请获得甲方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将《实习律师证》交回甲方。

五、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或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市司法局一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

**涉外律师合同范本14**

甲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地址：

电话：

第一条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种、工龄和月工资详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乙方人员在\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1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1个月工资月的工资=--×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30天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国之日起到离开\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3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 公司 帐户，并按 国 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 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